三山法院简报

第六期（总第 217 期）

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编　　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

本期导读：

◇芜湖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胡敏到我院调研指导工作

◇我院深入辖区企业走访调研

◇加大异地执行力度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

◇我院被授予“第十二届安徽省文明单位”荣誉称号

【工作动态】

芜湖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胡敏到我院调研指导工作

6 月 18 日上午，芜湖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胡敏到我院调研指导审判执行工作。我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胡翠微及部分院领导班子成员陪同调研。

会上，胡敏认真听取我院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情况、“江淮风暴”执行助力复工复产行动开展情况、矛盾纠纷多元化

解情况、刑事审判智能化推进情况、审判管理现代化工作情况、深化“三个以案”警示教育开展情况的汇报，详细询问我院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胡敏对我院各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，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

一要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要着力推进涉黑涉恶案件快审快判工作，全力开展“六清”行动，确保如期实现“一十百千万”行动目标，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。要强力推进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执行工作，对可直接进入执行程序的生效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坚决执行到位，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。

二要扎实推进“江淮风暴”执行助力复工复产行动。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决策要求，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，以“五个转变”为新动能，聚焦攻坚拖欠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债务、小标的等“五类案件”，逐项狠抓落实。要不断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作，发挥执行“三统一”作用，强化节点管

理，提升执行质效。要持续推进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异地执行工作，灵活采取执行措施。进一步突出执行强制性，加大预告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。

三要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创新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完善“诉源治理”机制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。要健全完善诉前调工作机制，加大诉前委派调解力度，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解决，促进矛盾纠纷就地解决。大力整合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等调解资源，形成解纷合力。

四要扎实推进刑事审判智能化。要强化“206 系统”的推广应用，做好案件录入和标注工作，不断提升系统学习识别能力。加强与公安局、检察院沟通协作。要提高同步移送案件的系统实操水平，善于总结应用经验，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，确保“206 系统”应用落实到位。

五要扎实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。要以促进审判质效为管理工作重心，充分发挥审判管理“规范、引导、促进、服务”审判的职能作用，确保管理实效。要加强审判管理部门和各业务部门的协调配合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优质高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实现整体工作新跨越。要充分发挥三山区法院无纸化网上办案试点优势，落实以电子档案为主、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，加强电子卷宗归档和案件卷宗管理，强化监督考核，完善惩戒机制。要加强诉前鉴定工作，缩短建设工程类案件审理时限，加快办案进度。要加大电子送达平台使用力度，提升民事送达的质量和效率，将司法为民切实落到实处。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社会诚信和诉讼秩序。

六要扎实推进深化“三个以案”警示教育。要统筹做好第三阶段“坚持以案促改，做到标本兼治”有关工作，对于深化“三个以案”警示教育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完善问题、任务、责任、标准“四清单”，靶向发力、标本兼治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要严格对照省高院下发的实施方案，完成规定动作，高质量开展民主生活会，认真总结警示教育成果。要加强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督察、专项检查，切实发挥制度治本作用。

（研究室　王梦婕）

【“江淮风暴”执行助力复工复产行动】

我院深入辖区企业走访调研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法院“江淮风暴”执行助力复工复产行动部署要求，更好地为辖区企业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，6 月 10 日下午，我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胡翠微，党组成员、副院长顾新昌，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张圣飞等一行深入辖区大型企业，就涉企案件执行工作开展走访调研，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座谈。

会上，企业负责人对法院近期开展的“江淮风暴”执行助力复工复产行动给予了充分肯定，感谢法院能想企业所想、急企业所急，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。企业相关工作负责人就 5 月涉及该企业案件的执行工作开展情况和 6 月工

作计划进行了介绍，提出希望法院能继续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打击力度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随后，双方围绕涉企执行案件进行了沟通协调，共同商讨解决案件难点的方法和措施。

胡翠微感谢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支持和肯定，并表示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回应企业司法需求。在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，全社会复工复产加快推进，我院按照上级法院统一部署，集中开展“江淮风暴”执行助力复工复产行动，院党组成员积极参与，带队奔赴异地推进涉企案件执行工作，取得显著成效。下一步，我院将继续强化执行举措，全力攻坚克难，加强与企业的协调沟通，共同推进涉企案件执行工作的开展，以专项行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。

最后，胡翠微就企业存在的内部管理、风险防控、人员培训等方面的问题从法律角度提出改进意见，并征求企业负责人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研究室　王梦婕）

加大异地执行力度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

5 月 16 日起，我院根据“江淮风暴”执行助力复工复产行动部署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持续加大对有财产处置案件异地执行的力度，院党组成员江健，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张圣飞带队赶赴江西省多地开展执行工作，取得喜人成果。

二人来到南昌市后，便立即前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车管所查询被执行人房产、车辆信息，随后来到被执行人公司、住所地及当地法院调查其财产及债权信息，责令被执行人交出其名下奥迪车辆，并进行查封、扣押。

未及歇息，二人又赶往宜春市樟树市被执行人住所张贴腾房

公告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义务，并向其宣布拘留决定书和拍卖裁定书内容。在强大的司法威慑下，被执行人向其亲戚筹款44万余元用以履行义务，案件得到圆满解决。

下一步，我院将继续加大对有财产处置案件异地执行的力度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努力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答卷。

（执行局　俞宏芳）

【简讯】

▲我院被授予“第十二届安徽省文明单位”荣誉称号 近日，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下发《关于表彰安徽省文明城市（城区）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的通报》，我院被授予“第十二届安徽省文明单位”荣誉称号。这也是我院连续五届荣获市级文明单位标兵之后获得的又一殊荣。我院将以此次表彰为契机，进一步丰富文明创建形式，健全文明创建长效机制，提升文明创建工作水平，为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凝聚强大的精神动力，为当地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积极贡献！

报：区政府王贵成区长、区人大王晓主任、区政协吴一文主席、区委胡光铭副书记、区政法委唐兴耿书记

送：省高院政治部、省高院研究室、省高院宣教处、市委政法委(《政法动态》)、市中院办公室、市中院研究室、团市委青工部、区纪委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办、区信息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文明办、区团委、区检察院、各县区法院

发：本院正副院长、各部门、执法监督员

本期编校　王梦婕　　共印30份